**西丽人民医院职工生日蛋糕券（卡）招标要求**

1. 项目名称：西丽人民医院职工生日蛋糕券（卡）

项目介绍：医院工会为全体职工提供每人300元的生日蛋糕券（卡），医院职工人数约1200人。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且具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项目规定的相关服务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公司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4、在西丽人民医院无不良记录。

5、投标人必须有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1. 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门店购买与送货上门二种服务模式，凡一次性消费达80元以上，供应商应按职工要求送到指定地点。本院职工根据实际需要，能采用电话或网络等方式向供应商提出订货清单，或者持蛋糕券（卡）到供应商提供的营业门店直接购买商品。

1.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必须有质量管理部门的质检证明，不得售卖过期变质食品，确保销售食品安全可靠。中标方应有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当职工食用不洁食品，发生中毒中毒情况时，中标方应积极跟进处理并合理赔偿职工相关损失。
2. 职工持蛋糕券（卡）可以享受对方的优惠活动，对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相涨价供应食品。供应商收到本院职工的订货计划后，根据本院职工要求规定的时间能将所订的商品送达指定地点。食品送达时，售后人员当场验收，双方签名确认。职工收到食品时，应检查食品质量、数量是否符合要求。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退换，如因质量原因给职工造成损害，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医院主管部门有权处以暂扣货款的处罚。双方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发生争议的，以国家有关部门的鉴定结果为准。
3. 供应商应尽量满足本院职工的商品需求，若不能满足本院职工商品购买需求，供应商应及时告知顾客。
4. 本院职工所需商品能不定期的向供应商购买。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符合双方约定的产品。

6、以签订合同时间算起，蛋糕券（卡）有效期一年（若在有效期到期后，供应商可将职工方不超过30%的票延期叁个月，再次逾期不用，则作废处理）。当蛋糕卡（券）面值消费完后，持有人可继续充值使用蛋糕卡（券），并享受同等的优惠折扣待遇。